

致: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瑛明法字(2015)第 SHE2012028-1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吉大通信”)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 41 号)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4)第 SHE2012028 号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瑛明工字(2014)第 SHE2012028 号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现发行人聘请大信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故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称为“新报告期”。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4
三.	发行人的股东	9
四.	发行人的股本	9
五.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5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6
十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27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9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十八.	结论意见	31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
- 1.2 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批复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资函[2014]38 号)，同意吉大通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吉大通信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其中，国有股东吉大控股持有 5,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
- 1.3 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批复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资函[2014]44 号)，同意：吉大通信在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将国有股东吉大控股持有的 600 万股股票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如吉大通信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 6,000 万股，应当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票数量按相关规定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财政部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权转持作出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唯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核准或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 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

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2.2 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3-00056 号《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5]第 3-00039 号《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505,104,111.17	404,436,768.04	389,879,608.53
负债	199,920,533.94	215,286,112.50	189,086,469.87
所有者权益	305,183,577.23	189,150,655.54	200,793,138.66
实收资本(股本总额)	18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根据《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2012 年的盈利状况为: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428,050,169.74	334,030,591.17	350,240,411.74
营业利润	67,227,254.91	60,716,840.32	80,443,671.33
利润总额	68,163,594.33	58,090,973.77	80,188,452.85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下同)	55,155,123.54	49,240,561.28	34,307,123.94

上述表明: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净利润累计为 104,395,684.82 元, 不少于 1,000 万元;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05,183,577.23 元, 不少于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四)项之规定。

- 2.3 根据下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审期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序号	出证时间	出证机关	出证内容
1	2015.02.10/ 2015.02.11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长邮通信及吉信设计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	2015.02.13	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发行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3	2015.02.13	长春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长春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	长邮通信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4	2015.03.09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吉信设计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止，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无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5	2015.03.03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吉信设计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期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暂未发现因吉信设计违反国家有关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6	2015.03.02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自 2011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发行人、长邮通信、吉信设计、吉大控股使用土地，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政策规定，未发现存在违法用地行为。
7	2015.03.10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8	2015.02.0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长邮通信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

序号	出证时间	出证机关	出证内容
			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9	2015.02.1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事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	吉信设计自2014年7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0	2015.02.09/ 2015.02.11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 业管理局	发行人、长邮通信、吉信设计截至2014年12月，养老、失业保险费无欠缴。
11	2015.02.09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 险管理局	发行人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用。
12	2015.02.09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 险管理局	长邮通信2011年1月至2015年3月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用。
13	2015.02.06	长春市社会医疗保 险管理局	吉信设计于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
14	2015.02.09/ 2015.02.06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截至2014年12月，发行人、长邮通信、吉信设计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住房公积金缴存状态正常。
15	2015.03.04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
16	2015.02.04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长邮通信自2014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7	2015.02.1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	吉信设计自2014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18	2015.02.10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发行人、吉信设计自201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已完工及在建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无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无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安全以及建筑法关于禁止挂靠、转包、非法分包等国家有关勘察设计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而

序号	出证时间	出证机关	出证内容
			被该厅及该厅下属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9	2015.02.04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长邮通信自2014年7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已完工及在建工程项目无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无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建筑企业资质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以及建筑法关于禁止挂靠、转包、非法分包等国家有关建筑施工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厅及该厅下属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20	2015.02.12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发行人、长邮通信、吉信设计、吉大控股自2011年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
21	2015.03.17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吉大控股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违法记录和受限信息。
22	2015.03.18	长春市国家税务局	吉大控股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无欠缴税款。
23	2015.03.18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吉大控股自2014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

2.3.1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4 此外，就《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包括发行股票情况、主体资格、独立性、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及募集资金运用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吉大控股、领先基石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吉大控股系吉林大学全资子公司，吉林大学将经营性资产划转至吉大控股，由吉大控股代表吉林大学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承担吉林大学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双重职能。因此，吉大控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领先基石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领先基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领先基石管理人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下称“先锋基石”)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037)。领先基石于2015年3月3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领先基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先锋基石已按照基金业协会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领先基石的基金信息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股本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8,000 万元，等分为 18,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

5.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5.1.1 根据《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长邮通信持有的《电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2240222010402)中，增项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长邮通信持有的《吉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证书编号：15153)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信设计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咨丙 10820060011)，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资格等级为丙级，专业为通信信息，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评估咨询。

5.2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8.3 部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5.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201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050,169.74 元、334,030,591.17 元、350,240,411.7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7,106,003.06 元、332,585,590.84 元、

348,977,078.41 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8%、99.57%、99.64%，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占突出地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自身基本情况如下：

6.1.1 原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	吉林大学校办工厂	无
2	白求恩医科大学制药厂	无
3	吉林大学北苑宾馆	无
4	吉林大学新技术开发服务部	无
5	邮电第六实验工厂	无
6	吉林大学物华应用技术开发公司	无
7	吉林大学科教仪器厂	无
8	吉林大学华兴科技开发公司	无
9	吉林大学华育昌科技开发公司	无
10	吉林大学热风炉厂	无
11	吉林大学通信服务中心	无
12	吉林大学富原技术开发公司	无
13	吉林大学工程机械发展中心	无
14	吉林大学驾驶员培训学校	无
15	吉林大学同拓高科技发展中心	无
16	吉林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心	无
17	吉林大学旅行社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18	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无
19	长春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吕强
		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
		发行人董事孙戈天、李正乐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吉林大学辊锻件厂	无
21	吉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
22	吉林省长春科大工程技术公司	无
23	长春教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无
24	吉林吉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 2699 号吉林大学南校区院内行政办公楼后侧
		发行人监事孙大军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5	吉林公卫药物安评有限公司	无
26	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孙大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长春南岭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无
28	吉林吉大致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孙戈天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孙大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长春吉大致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
30	吉林吉大被服有限公司	无
31	长春吉大致远供热有限公司	无
32	吉林省吉大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33	长春市气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无
34	长春吉大汽车仿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
35	长春吉大斯博莱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
36	长春吉大百奥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无
37	长春格林仿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无
38	吉林大学朝阳教学仪器厂	无
39	吉林大学朝阳就业服务中心	无
40	吉林大学朝阳房产维修队	无
41	吉林大学南岭房屋维修队	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变化情况
42	吉林大学长春环美工程处	无
43	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44	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4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122,756.0563 万元
46	辽宁五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47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48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6.1.2 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赛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李小红担任该公司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为 44030110444802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民宁园办公楼 605、607、608，法定代表人为何宇荣，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营业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2 日至 2042 年 9 月 21 日。

(2) 吉大赢创高性能聚合物(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孙戈天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为 220000400005034，住所为长春市自由大路 8755 号，法定代表人为 Joachim Christian Leluschko，注册资本为 18,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营业范围为制造和销售聚醚砜，聚醚醚酮和其他高性能聚合物及其复合产品和模塑产品，并为上述产品提供售后服务，自有房屋出租并提供相关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55 年 12 月 12 日。

(3) 长春佛吉亚旭阳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孙戈天担任该公司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为 220000400014301, 住所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千册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为冯浩, 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范围为设计、开发汽车座椅和内饰产品,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4) 吉林省吉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李正乐担任该公司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 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为 220101010012451, 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5988 号, 法定代表人为王铁山,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为机电一体化设备研究、设计、制造、销售,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6.1.3 对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

(1)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50000400001212, 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为洪小勤; 注册资本为 286,262.18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为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6 日至 2054 年 1 月 16 日; 该公司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00000400010805,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甲 16 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同须; 注册资本为 16,023.25 万元; 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为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工程(包括地下、海底、市话)、通信管道工程、有线通信传输系统、微波通信系统、移动通信系统、数据通信系统、通信用短波

		发信台及天线、通信用卫星地球站、长途和市话交换系统、用户小交换机、厂矿电话系统、通信电源、邮政通信、邮电专用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该公司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210000400006995，住所为沈阳市浑南新区新隆街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力；注册资本为 514,012.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在辽宁省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 电话业务(限于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不含沈阳、大连)等基础电信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6 日；该公司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220000400005368，住所为长春市解放大路 28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田利民；注册资本为 327,757.9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在吉林省内经营 GSM、TD-SCDMA、TD-LTE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8 日至 2054 年 7 月 3 日；该公司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620000400000819，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6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志宏；注册资本为 170,259.9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在甘肃省内经营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设施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16 日至 2054 年 7 月 16 日；该公司股东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客户出具的《声明》、《调查函确认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

访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列表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长春市于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220102000040786，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星光路以东，卫星路以南综合商住楼 1 单元 1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泓答，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该公司股东为赵泓答、李慧颖。
2	吉林建功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220000000199823，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756 号 327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玲，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该公司股东为潘玲、张晓晶。
	吉林通途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2200000000199815，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756 号 306 室，法定代表人张晓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信息咨询；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该公司股东为梁爽、张晓晶。（注：该公司股东原为潘玲和张晓晶，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梁爽和张晓晶）
3	吉林省广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220000000045117，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阳，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水暖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装修工程施工，建材、水暖器材批发、零售，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该公司股东为韩阳、鞠淑秋。
4	吉林省润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220102000032997，住所为南关区解放大路 65 号金碧阁小区 3 栋 1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齐桂云，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劳动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劳务争议法律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营业期限为

		201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该公司股东为齐桂云、李星皓。
5	吉林省煌亚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220104000072328，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安达小区2栋202室，法定代表人为赵秀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营业期限自201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16日。该公司股东为于海云、彭旻、赵秀兰。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调取或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供应商出具的《声明》、《调查函确认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6.2 关联交易

根据《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

6.2.1 承租关联方的房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2014年7-12月租赁费 (万元)	定价依据
吉林大学	吉大通信	700	13.44	市场价格
吉林大学	长邮通信	700	13.44	市场价格

6.2.2 关联方为发行人代付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金额单位：万元

代付方	代付内容	2014年7-12月
吉林大学	为吉大通信代付事业编制员工工资	227.34
吉林大学	为吉大通信代付事业编制员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45.86
吉林大学	为长邮通信代付事业编制员工工资	101.05

代付方	代付内容	2014 年 7-12 月
吉林大学	为长邮通信代付事业编制员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19.57
吉林大学	为吉信设计代付事业编制员工工资	119.71
吉林大学	为吉信设计代付事业编制员工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19.99

6.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合计 394.00 万元。

6.2.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其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用途	截至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金万珠	备用金	6.29
其他应收款	赵淑春	备用金	6.70
其他应付款	吉林大学	代付事业编制员工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86.56

6.3 关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4 名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发行人 2012-201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2-201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确认：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发行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4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并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载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于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7.1 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或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7.2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 到期日	年租金 (万元)
吉大通信	吉林省润川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市前进大街 488 号 湖畔诚品 9 号楼第 4 层	568.50	2018.01.02	23.00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 到期日	年租金 (万元)
吉大通信	萨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长春市前进大街 488 号 湖畔诚品 9 号楼第 4 层	568.50	2015.07.31	25.00
长邮通信	吉林省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长春市前进大街 488 号 湖畔诚品 9 号楼第 10 层	1,140.07	2016.08.31	40.00

7.3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7.3.1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局现场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 的查询, 截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新增软件著作权 7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权利取得 方式	权利 范围	登记日期
1	网络发展规划 评估模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0768 号	吉大 通信	2014.10.10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5.01.23
2	LTE 互干扰计 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131 号	吉信 设计	2014.08.25	2014.08.2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12.22
3	LTE 链路预算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4144 号	吉信 设计	2014.09.15	2014.09.16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12.22
4	LTE 室分边缘 场强规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994 号	吉信 设计	2014.09.20	2014.09.21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12.22
5	LTE 室分覆盖 计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909 号	吉信 设计	2014.10.10	2014.10.1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12.22
6	LTE 室分天线 口功率计算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966 号	吉信 设计	2014.10.28	2014.10.2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12.22
7	LTE 组网参数 规划系统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873989 号	吉信 设计	2014.11.01	2014.11.0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4.12.22

7.3.2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及其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查询，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专利。

7.3.3 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 的查询，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商品/服务种类	专用期限
长邮通信	12367688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咨询；建筑；管道铺设和维护；电器的安装和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火警器的安装与修理；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电话安装和修理	2014.09.14-2024.09.13
吉信设计 JIXIN DESIGN	12430176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城市规划；工程绘图；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建筑制图；建设项目的开发；无形资产评估	2014.09.21-2024.09.20

7.4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2,029,530.00	398,880.10
运输工具	15,248,107.49	4,612,030.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78,506.59	4,061,713.14
合计	32,256,144.08	9,072,623.4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2 部分“发行人购买的物业”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已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8.1.1 重大业务合同

- (1) 2014 年 7 月，吉大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签订《2014-2015 年度通信工程全业务一体化勘察设计框架协议》(框架-LN-PO-140370)，约定：由吉大通信承担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通信工程全业务一体化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预估设计费 53,760,000 元，可累计执行结算金额上限为 55,643,958.00 元，实际结算按双方签订的《工程任务委托书》、采购订单进行，分期结算，如超出结算金额上限，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 2014 年 6 月，长邮通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河北分公司、河北通信服务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签订《2014 年光缆线路和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吉林长邮)框架合同》(合同编号：GCPT20140387)，约定长邮通信施工范围为标段 24-秦皇岛。合同估算总价款为 69,916,974 元，实际结算根据各个工程项目订单进行，分期结算。

8.1.2 银行授信合同

201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协议编号：招银长授[2014]0181 号)，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授信额度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可调剂使用业务种类，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8.1.3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吉大控股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开发售股票股东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保荐期及承销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8.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6.2 部分所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8.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8.3.1 根据《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15,127,134.54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71.85%；预付款项为 1,171,134.44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100%；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046,257.36 元。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均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发行人监事金万珠 6.29 万元、赵淑春 6.70 万元，均为备用金。

- 8.3.2 根据《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长期借款；应付账款为 124,421,399.00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70.73%；预收款项为 9,998,833.67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3.12%；其他应付款为 12,847,627.55 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100%；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中均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中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林大学代发行人支付的事业编制员工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共计 86.56 万元。
- 8.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于加审期间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 8.3.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8.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046,257.36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为 12,847,627.5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根据《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差旅费、工程保证金、代垫工程材料款。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除日常经营活动外，未出售、处置过重大资产。

十.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1.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08
2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05
3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03.18
4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	2014.09.22
5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会议	2014.10.13
6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	2014.10.20
7	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02.25
8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10.20
9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02.25

11.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的历次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	2014.10.20	(1) 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 IPO 财务报告等 4 个报告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02.25	(1)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等四个报告 (2)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公司 2012-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战略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10.20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10.20	(1) 公司 2011-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董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02.25	(1) 公司 2012-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1 发行人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出具的《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3-00038 号《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于加审期间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3.2 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未新增税收优惠。

13.3 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政府补贴如下：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债指[2014]927 号), 吉大通信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获得财政补贴款 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吉大通信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13.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3.4.1 就加审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之 2.3 部分所述内容。

13.4.2 大信专审字[2015]第 3-00038 号《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载明, 发行人编制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14.1 加审期间,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注: 以下仅统计非事业编制员工、非集体企业编制员工的情况)

14.1.1 吉大通信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原因

项目	截至 2014.12.31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536	513	23	退休返聘 3 人, 新入职 20 人
失业保险	536	513	23	
医疗保险	536	518	18	退休返聘 3 人, 新入职 15 人
工伤保险	536	518	18	

生育保险	536	518	18	
住房公积金	536	515	21	退休返聘 3 人，1 人停薪留职，新入职 17 人

14.1.2 长邮通信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原因

项目	截至 2014.12.31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175	165	10	退休返聘 7 人，新入职 3 人
失业保险	175	165	10	
医疗保险	175	167	8	退休返聘 7 人，新入职 1 人
工伤保险	175	167	8	
生育保险	175	167	8	
住房公积金	175	165	10	退休返聘 7 人，新入职 3 人

14.1.3 吉信设计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原因

项目	截至 2014.12.31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147	133	14	退休返聘 1 人，新入职 13 人
失业保险	147	133	14	
医疗保险	147	134	13	退休返聘 1 人，新入职 12 人
工伤保险	147	134	13	
生育保险	147	134	13	
住房公积金	147	134	13	退休返聘 1 人，新入职 12 人

14.2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5.3.6 部分“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所述，长邮通信从 2011 年 12 月开始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

根据长邮通信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邮通信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共计 558 人(次)，均从事临时性或辅助性工作。

14.3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加审期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之 2.3 部分所述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17.1 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5.2 就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之 2.3 部分所述内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新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十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就加审期间，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林佳云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问题，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www.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进行了查询，并于 2015 年 3 月分别前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长春仲裁委员会等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

- 16.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律师工作报告》第 20.2 部分披露的长邮通信未决民事诉讼已经二审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内民一终字第 326 号民事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长邮通信赔偿原告赤峰北宇商贸有限公司损失 1,443,728.24 元,承担公证费 2,500 元、鉴定费 88,000 元、邮寄费 6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18,562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7,794 元。

本所律师认为,长邮通信的赔偿金额相对于长邮通信的资产规模而言较小,长邮通信对此有足够的履行能力,该判决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16.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6.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林佳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林佳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修改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并取得深交所安排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黄晨
黄晨 律师

姜莹
姜莹 律师

黄娟娟
黄娟娟 律师